

专题调研把脉开方 悉心指导引领提升

呼和浩特讯 为全面掌握公证体制改革情况,进一步落实公证工作相关事宜,近日,自治区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组成调研组,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前往呼和浩特市各公证处开展调研工作。

调研组实地考察了呼和浩特市森和公证处和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并组织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及各公证处相关负责同志召开座谈会。

会上听取了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及各公证处负责同志的工作汇报,对公证体制改革以来的工作、公证质量、领域拓展、业务创新及遇到的问题进行详细了解。调研组组长指出,呼和浩特市作为首府城市,要在全区公证行业起到带头示范作用。要持续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激发合作制公证处活力,要继续在新型公证业务方面有所突破,拓宽公证服务领域,

为全区发展提供优质公证法律服务;要加强公证行业信息化建设,落实公证机构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二期方案”,进一步打造“智慧公证”;要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证服务质量,积极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公证处,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专业人才;要加强与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采取有效措施,让更多人认识、了解、运用公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同

时,司法行政机关也将继续加强管理,引导公证处全面开展好知识产权公证业务。

全区公证系统将进一步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司法厅的各项部署,加大服务力度,创新方式方法,以便民生、促发展打造公证服务的常态化标准,竭诚为社会大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4月23日起 我区其他学段 陆续开学复课

4月21日,自治区教育厅发布通知,明确其他学段开学复课时间。

4月23日起,初中高一、二年级和中等职业学校经盟市指挥部评估达标后开学复课;5月7日起,小学高年级(四、五、六年级)经盟市指挥部评估达标后开学复课,达不到标准的学校不得开学。小学其他年级和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由各盟市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确定。

高校方面,5月7日起,经评估达到开学复课疫情防控标准的高校毕业年级(含高职和本、硕、博)及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其他输入风险较大地区生源的高校,先行错峰开学复课。5月13日起,经评估达到开学复课疫情防控标准的高等院校,可以安排其他年级开学复课。其中,自治区直属高校由教育厅组织评估,盟市所属高校由盟市政府组织评估。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在当地中小学、幼儿园全部开学复课前,不得开展线下培训及服务。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的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原则,认真组织检查评估学校开学复课准备工作,具备条件的分期分批有序开学,不具备条件的坚决不允许开学。

此外,通知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尚在境外的师生一律不返校。湖北省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校师生要按有关规定进行隔离和核酸检测。口岸城镇及其他输入风险较大的地区,由盟市政府科学研判,确定开学时间。(李倩)

网络庭审零接触 防疫公诉两不误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合议庭依托信息化手段,创新庭审方式,运用网络直播开庭审理了一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市中院采纳检察院定罪量刑意见,并当庭宣判,这是鄂尔多斯市检察院首例适用认罪认罚案件当庭宣判案件。

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利用远程提讯系统快速提审,并在辩护律师的见证下,与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案件未延期、未退查的情况下,从快从简办案,不到一个月办结该案,审查起诉环节依法适用认罪认罚并提起公诉。

起诉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在庭审过程中,公诉人通过网络直播庭审系统讯问了被告人,出示了案件相关证据,发表了公诉意见,进行了释法说理。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合议庭当庭合议,并采纳检察院量刑建议,当庭进行宣判,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该案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在当前疫情形势下,鄂尔多斯市检法两院办案人员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高效快捷办理案件,在充分保障被告人合法权利的同时,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真正实现了“无接触”开庭审理案件,降低了看守所押人员的流动风险。(郭荣 郭庆 李冬欢)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有序,4月15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在辖区集宁收费站出口,集中开展了“百日行动”安全整治统一行动。期间,共出动警力20人次,警车8辆次,查处违法行为27起。

杨燕 摄

明确重点精准发力 强力推进依法治旗

经棚讯 为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旗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近日召开。

大会首先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中共克什克腾旗委全面依法治旗考核指标》和《2020年度克什克腾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

会上,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旗委书记、依法治旗委员会主任边中悦发表讲话。他强调了全面依法治旗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结合当前克什克腾旗委、旗政府的中心工作和2019年度法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了克什克腾旗2020年法治工作的重点,要求领导干部、公务员、全体党员带头学法,维护法律权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为老百姓依法解决好各类问题,为群众依法提供好服务,各苏木乡镇要抓好法治乡村建设和法治示范创建活动;要求各单位压实责任、补齐短板,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各协调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各牵头单位要把头牵起来,把相关部门统筹起来,把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办公室要加强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检查落实、日常监督、定期督查等作用,对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单位加强通报力度,履行好督查“说的算、说了办”的职能作用。

最后,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做了总结讲话,他从“认真总结2019年度全市法治工作考核结果,找差距、抓整改”

“提高认识、认清形势,切实增强法治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共同打造全旗法治工作品牌”三个方面指出了法治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要求克什克腾旗委、政府各部门单位组织召开法治工作专题会议,对本单位的法治工作进行查缺补漏,制定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党政一把手严格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工作任务、责任落实到岗、到人,限期整改,切实解决法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旗委、旗政府的各项决策上,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程序,要主动作为,精准发力,不断开创法治工作新局面。(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聚力“123456”工作举措 狠抓问题整改落实

呼和浩特讯 为进一步深化戒毒管理和队伍建设大整顿活动,自治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聚力“123456”工作举措,强力推进大整顿活动。

列好“一张清单”。全系统紧盯疫情防控不放松,对照戒毒管理和队伍建设的新使命新要求,通过自查自纠、互查互纠、发放调查问卷、网络征求意见、谈心谈话等方式,从党的领导、疫情防控、内部管理、队伍建设等4个方面查找入手,摆现象、辨对错、列清单。

强化“两项整改”。针对查摆出的209项问题,通过精准施策,挂账销号,目前已整改146项,整改率69%。针对剩余的63项“顽症痼疾”(其中,戒毒管理方面的35项,队伍建设方面的28项),全系统开展“清顽症痼疾、除积弊陋习”专项整治行动,扎扎实实推进“顽症痼疾”整改工作。

强化“三个坚持”。一是坚持高位推动。自大整顿活动开展以来,局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包联场所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跟踪指导,召集相关部门,开展大整顿成果运用分析,共同讨论研究问题整改举措,确保规范高

效完成各阶段工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全系统按照大整顿活动要求,聚焦问题,找准问题,剖析问题、整改问题,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和勇气,祛除自身存在的顽疾。三是坚持压实责任。建立自上而下的责任“体系网络”,打造权责清晰、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管理高效、运行顺畅的责任机制,提高活动成效。

落实“四个到位”。一是健全大整顿活动领导机制和办公室例会制度,确保组织领导到位;二是加强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营造活动氛围到位。三是逐项梳理整改问题,建立清单,确保问题查摆到位;四是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用好“五个监督”。局所两级构建了党委全面监督、纪检专责监督、各部门职能监督、

党支部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大监督”体系,同时成立“监督委员会”,下设五个“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即“疫情防控监督小组”、“戒毒管理监督小组”、“安全生产监督小组”、“执法执纪监督小组”和“综合管理监督小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每个小组按照其业务范围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严肃跟踪问效。

坚持“六个结合”。把大整顿与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起来,与维护场所的安全稳定结合起来,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与部署开展的“驻在式”督导检查结合起来,与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岗位练兵活动结合起来;把开展大整顿活动与疫情防控工作以及场所日常工作同研究、同部署。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